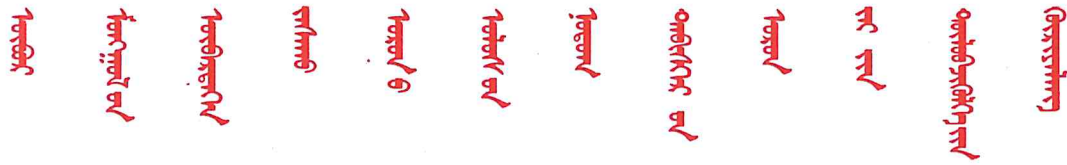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 系统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184）”采购包2的质疑函，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采购中标公告未依法公开评分细项分值，未明确我方落选的具体合法依据，评审过程可能存在合规性瑕疵，特正式申请对我方技术、商务、报价得分进行全面复核，依法保障我方知情权与监督权

答复：我单位于2026年5月29日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你公司质疑事项的论证，原评标委员会答复你

公司质疑函中的事实依据(2)、(4)，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3)，质疑事项成立。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3)，质疑事项成立，在你公司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中找到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你公司商务部分“认证证书”应得4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